

关于调整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旗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调整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上述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

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与沪深 300 指数相比，内地消费指数与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方向更加契合，银行活期存款更符合本基金非股票投资部分的实际运作，且 80%的股票指数权重可更好的体现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特点。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订

基金合同“十四、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

原表述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 70%-95%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 85%和 15%，并用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代表债

券资产收益率。因此，“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应履行适当的程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修改为：

“中证内地消费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证内地消费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以中证 800 为指数样本空间，选取中证主要消费、中证可选消费主题中具有代表性的 50 家上市公司，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方式，以反映中国内地消费上市公司的走势。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长期动态的资产配置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应履行适当的程序，并予以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以及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五）业绩比较基准”约定：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应履行适当的程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及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

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拟变更的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具有更好的代表性。本基金已与托管人就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对于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am.jpmorgan.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本次修订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am.jpmorgan.com/cn)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